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有如附表所示資料，仍須補正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補充記載如下：

㈠本件就商品存貨部分應提出計算之依據及仍有變現可能之證明。

㈡動產中機器、存貨、原料部分。應載明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二、債務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債務發生原因、清償期、有無利息之約定、聯絡方式等。

㈡就聲請人所提出之債務人清冊，其應收帳款並未提出其清償及執行情形，並應提出經催告而就其帳款仍有收回可能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之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四、聲請人可供構成破產財團之金額是否僅為聲證12之債務人名冊所計算之金額？如非，則應具體敘明全部破產財團之金額及實際可支配或受清償之證明。